

新竹縣園區蒙特梭利幼兒園教保服務契約

★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★

2020/09/01

【契約審閱權】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審閱5日。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)

※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— 契約全文刊載於園區蒙特梭利幼兒園官網

〈隨時供家長閱覽或列印保存。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，非經書面通知認定，否則不生效力〉

〈契約內容未更動得沿用〉

※ 訂立契約前，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，違反規定者，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

甲方(幼兒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立契約書人

▲ 幼兒： 自 年 月 日入園

▲ 甲方(簽章)： 與幼兒之關係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▲ 甲方之受委託人(簽章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▲ 乙方：新竹縣私立園區蒙特梭利幼兒園 (加蓋圖記)

負責人(簽章)：曾翌騰

電話：03 — 5296321

地址：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 219 號

茲就甲方將幼兒 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，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，

共同遵守。

年 月 日

【契約內文】

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

甲(家長).乙(幼兒園)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，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契約內容

(一) 本契約。

(二) 本契約附件（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）。

1、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- 依新竹縣政府收退費辦法實施。(附一)

2、乙方報新竹縣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(備查公文)。〈親師橋〉

3、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(親師橋)及學期行事曆(親師橋)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。

(三)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。

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，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，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
第三條 服務內容

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 提供生理、心理及社會需求之相關服務。

(二) 提供營養、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。

(三)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。

(四)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、語文、認知、美感、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、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。

(五)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。

(六)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。

(七) 其它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。

(八) 其它經甲乙雙方議定之服務事項：

1、幼兒接送方式- 載於個人資料表。(初入園時填寫)

2、緊急聯絡人- 載於個人資料表。(初入園時填寫)

3、幼兒應注意特殊健康狀況- 載於個人資料表。(初入園時填寫)

第四條 服務時間

(一) 乙方提供服務之起迄日期：

整學年為9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。【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】

(二)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：

每日入園時間：上午8時00分以後；每日離園時間：下午6時00分以前。

(三)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：【依延長托育辦法實施】 〈親師橋〉

下午6時00分以後至下午7時00分以前。

(四) 每年二月及八月為寒暑假，乙方提供寒、暑令營活動。

第五條 收費事宜

(一)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，依「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」及乙方報送縣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。

(二)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後10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。

(三) 甲方應於每月10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及上個月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，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以次收費者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次繳付。

(四) 甲方繳付費用後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，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。

(五) 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：延長托育辦法：下午六時起開始收取延長托育(逾時)費用，每半小時50元/天。下午六時至六時三十分為緩衝時間，逾六時四十分(進入第二個三十分鐘)即簽單收取100元/天，以此累計類推。

(六) 每學期以5個月計算 — 上學期9月1日~1月31日 〈家長手冊〉

下學期3月1日~7月31日

第六條 接送方式

(一) 依約定方式接送幼兒並詳載於學期聯絡簿

(二) 甲方指定之人〈緊急順位聯絡人〉與幼兒之關係 - 詳載於個人資料表

(三)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，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。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，否則乙方得予拒絕。

第七條 保護照顧

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，於提供服務時間內，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維護幼兒安全，並給予適當照顧。

第八條 資料保護

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。契約關係消滅後，亦同。

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

(一)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、重病或意外事件時，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、處理或送醫，同時通知甲方，通知不到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，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，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，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，以免耽誤幼兒就醫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
(二)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，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，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它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，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，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。

(三) 幼兒請假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，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園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。通知不到甲方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，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。

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

(一)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。

(二)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。

(三)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。

(四)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，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。

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(一)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，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，致損及幼兒權益，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。

(二)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，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，經乙方處理後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。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，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，向乙方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)

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(一) 甲方未如期繳費，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（限期一次之期限為30日），屆期仍未繳清者。

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 - 終止契約

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，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

(一) 退費標準依據「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10日內，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。

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

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，違反本契約條款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幼兒離園者，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，如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

(一)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，甲方得提出異議，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。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。

(二)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，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、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。

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

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，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、契約分存

(一) 本契約及其它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，非經雙方書面通知認定，不生效力。

(二) 本契約公告於園所網站供家長隨時閱覽或列印保存。

第十九條 其它

(一) 大班免學費補助款\$15,000 採先繳款後退還—請家長配合辦理申請手續

*如因個人因素延遲無法完成補助款申請•由家長自行負責。

(二)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— 請家長於開學後自行依規定準備資料由園方代為申請，待縣府核撥該款項後，將自月費中分次扣除。

幼兒接送辦法

➤ 目的

- (一) 確保幼兒上下學之安全。
- (二) 維護校園內師生之安全。

➤ 實施辦法

(一) 上學及放學時間

- 1. 幼兒上學時間為上午 8:00，顧及安全，請家長將孩子交給值班老師後再離開。
- 2. 放學時間為下午 17:00，請於家長接送紀錄表簽名，才將幼兒接回。

3. 如有特殊活動須更動上下學時間，園方將另發通知單告知，敬請家長配合。

➤ 接送注意事項

- 1. 請家長出入校門接送幼兒時，務必於接送紀錄表上簽名並註明接送時間，並請確實遵守接送時間。
- 2. 為了孩子的安全，切勿讓孩子自己來園或回家。
- 3. 若家長須於上課中接送幼兒，請事先電話告知老師。
- 4. 若幼兒無法準時上學或家長臨時有事耽誤接送幼兒時，請提早告知老師。

聯絡電話：_____

5. 委託他人接送幼兒時，請先通知園方。園方電話：03-529-6321

6. 請填寫主要及次要之接送者姓名、聯絡電話：

幼兒姓名	接送者姓名	與幼兒關係	聯絡電話	備註

7. 若幼兒搭乘娃娃車上下學，請記下隨車老師電話及幼兒搭乘車次。並按時在預定地點等候接送，上車時請確定孩子上車後再行離去。

_____車 隨車老師：_____老師 電話：_____

8. 若幼兒有事無法到園上課，請於事先於聯絡本中告知班級老師，若是當天臨時請假，請於上午 7:30 後撥打園方電話：03-529-6321，辦公室會代為轉達或協助電話轉接至班級教室。

.....

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

**※審閱期限~五天，有任何疑問可隨時提出，請貴家長在
五天內交回此同意書**

收退費標準公告

蒙幼 20200407 號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!

依據縣府 109 年 4 月 7 日發文，須公告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修改並更名後的「新竹縣教保服務收退費辦法」。學校在此公告差異處並依法規調整。

學校請假退費規定：

- ✓ 病假/事假/法定傳染疾病連續請假達(含)七日，學校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。(含假日)
- ✓ 法定傳染疾病連續請假達(含)五日，學校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課後才藝課程之費用。(含假日)
- ✓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新竹縣教保服務收退費辦法：

第七條：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第八條：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學校將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依新竹縣教保服務收退費辦法辦理執行，並且交通費臨搭部分將調整以次計費 50 元/趟。臨時搭乘須先向校方提出申請告知，確認車內座位以維護月搭學童的權益。

敬祝 順心

園區蒙特梭利幼兒園 敬啟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盈如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09487@hchg.gov.tw

308
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219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私立園區蒙特梭利
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3714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園所送109學年度收費備查資料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園109年4月10日字第109041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，其全學期收費總額，應符合本法施行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貴園所送備查資料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相符，請貴園依本府備查數額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，本府將不定期前往訪視。

正本：新竹縣私立園區蒙特梭利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